

再谈“七损八益”^{*}常冰 李亚军^{**}

(陕西中医药大学, 陕西 咸阳, 712046)

摘要:历代医家对“七损八益”的认识各不相同,而“以道驭器”为古代知识分子认知世界的指导思想,在这一思想的影响下,内经中的“七损八益”不应只是房中术语,各医家注中凡能体现“调和阴阳”思想,达到祛病延年目的的解释皆可作为“七损八益”的内涵。

关键词:七损八益;房中术;智者察同;愚者察异

中图分类号:R221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672-0571(2018)03-0067-03

DOI:10.13424/j.cnki.mtcm.2018.03.023

马王堆医书的出土,使得“七损八益”为房中术语的观点似乎成为定论。但通过反思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中有关“七损八益”具体内涵条文的省略,从“智者察同,愚者察异”为切入点加以分析和探索,似乎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 诸家对“七损八益”的认识

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所提出的“七损八益”之说,历代医家认识不同。原文如下:“帝曰:调此二者奈何?岐伯曰:能知七损八益,则二者可调,不知用此,则早衰之节也。年四十,而阴气自半也,起居衰矣。年五十,体重,耳目不聪明矣。年六十,阴痿,气大衰,九窍不利,下虚上实,涕泣俱出矣。故曰:知之则强,不知则老,故同出而名异耳。智者察同,愚者察异,愚者不足,智者有余,有余而耳目聪明,身体强健,老者复壮,壮者益治。是以圣人为无为之事,乐恬憺之能,从欲快志于虚无之守,故寿命无穷,与天地终,此圣人之治身也。”

隋唐·杨上善所著《黄帝内经太素》云:“阳胜八益为实,阴盛七损为虚。”其将经文中所列举的阳胜诸证列为“八益”,阴盛诸证列为“七损”^[1]。

唐代王冰所注《素问》则云:“用,谓房色也。女子以七七为天癸之终,丈夫以八八为天癸之极。然知八可益,知七可损,则各随气分,修养天真,终

其天年,以度百岁。<上古天真论>曰:女子二七天癸至,月事以时下。丈夫二八天癸至,精气溢泄。然阴七可损,则海满而血自下;阳八宜益,交会而泄精。由此则七损八益,理可知矣。”^[2]

明代吴崑在谈及男女天癸七八之数时,联系到朱丹溪“阳常有余,阴常不足”之论。吴崑曰:“七损者,女子天癸以七为纪,二七而天癸至,月食以时下,阴血常亏,故曰七损;八益者,男子以八为纪,二八而天癸至,精气溢泄,阳长有余,无月事之损,故曰八益。”^[3]

日人丹波元简《素问识》曰:“天真论云:女子五七,阳明脉衰;六七三阳脉衰于上;七七任脉衰。此女子有三损也。丈夫五八肾气衰,六八阴气衰于上,七八肝气衰,八八肾气衰齿落。此丈夫有四损也。三四合为七损矣。女子七岁肾气盛,二七天癸至,三七肾气平均,四七筋骨坚。此女子有四益也。丈夫八岁肾气实,二八肾气盛,三八肾气平均,四八筋骨隆盛。此丈夫有四益也。四四合为八益矣。”^[4]

张介宾对此的解释为:“七为少阳之数,八为少阴之数。七损者,言阳消之渐;八益者,言阴长之由也。夫阴阳者,生杀之本始也。生从乎阳,阳不宜消也;死从乎阴,阴不宜长也。使能知七损八

* 基金项目:陕西(高校)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中心(2011JZ064);陕西(高校)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项目(12JZ079)

** 通讯作者:李亚军(1959-),男,教授,硕士研究导师,研究方向:中医医史文献研究。E-mail:liyajun@vip.126.com